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处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实际办法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马·法蒂玛·辛加特通过提供从世界各地收集的一套具体措施和良好做法，提出了处理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实际办法，以解决为童婚目的买卖儿童以及在卖淫活动中、在旅行和旅游情境中及在线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报告提到了预防、保护和康复服务。特别报告员的网页上提供了一份核对清单，供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防止这些形式的买卖和性剥削以及保护儿童并为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服务的工作中作为具体、方便的工具使用。

* 因技术原因于2022年2月10日重新印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3
A. 国别访问.....	3
B. 其他活动.....	3
三. 处理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实际办法.....	4
A. 目标、范围和系统方法.....	4
B. 国际法律框架.....	4
C. 处理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实际措施.....	5
四. 结论和建议.....	18
A. 结论.....	18
B. 建议.....	19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43/22 号决议提交，通过提供从世界各地收集的一套具体措施和良好做法，提出了处理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实际办法，以解决为童婚目的买卖儿童以及在卖淫活动中、旅行和旅游情境中及线上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报告提到了预防、保护和康复服务。特别报告员的网页上提供了一份核对清单，供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防止这些形式的买卖和性剥削以及保护儿童并为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服务的工作中作为具体、方便的工具使用。¹

2. 报告还载有特别报告员自上次报告以来所开展活动的信息。²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A. 国别访问

3. 特别报告员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了黑山。她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作为本报告增编提交。³ 特别报告员感谢黑山政府在访问前后和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

4. 特别报告员向加纳、利比里亚、菲律宾和坦桑尼亚共和国发出了国别访问请求。她收到了博茨瓦纳、肯尼亚和菲律宾政府就日期待定的国别访问所作的积极回应，并对此表示赞赏。

B. 其他活动

会议和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5.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概述了她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⁴

6. 2021 年 7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在荷兰莱顿大学主办的“儿童权利前沿”线上暑期学校介绍了与其任务有关的专题问题。

7. 2021 年 9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在 9 月 27 日世界旅游日之前发表声明，强调随着旅游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后复苏，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旅行的增加不会导致性剥削儿童现象增加。

8. 2021 年 10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介绍了她的报告，重点是性剥削儿童问题的性别层面，以及在打击和根除这一问题的工作中纳入以儿童为中心、虑及性别层面且非二元方法的重要性。⁵

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APracticalApproach.aspx>。

² [A/HRC/46/31](#)。

³ [A/HRC/49/51/Add.1](#)。

⁴ [A/76/144](#)。

⁵ 同上。

9. 2021年10月11日至12日，在国际女童日之际，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瓦加杜古举行的西非女童问题区域论坛。她应非洲儿童政策论坛邀请，分享了她对改进各国政府为实现女童权利方面的表现的思考。

10. 2021年10月27日，特别报告员在一场虚拟活动中发表了主旨讲话，内容为体育运动中侵犯男童以及具有不同性别认同和表现的儿童问题。这次活动由体育与人权中心和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举办，是在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年度专题报告之后举行的。

来文

11. 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转交了79份关于据报告遭受买卖和/或性剥削的儿童的文来文。

三. 处理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实际办法

A. 目标、范围和系统方法

12. 正如前任特别报告员题为“打击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25周年：应对新的挑战”的手册中所强调的，虽然过去几年来对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的了解和关注大幅增加，但许多现有举措仍停留在立法或政策层面。⁶ 特别报告员对实际执行有限可能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重大挑战感到关切，决定在本报告中专门讨论迫切需要针对已经或可能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有效执行预防、保护和康复措施的问题。

13. 特别报告员重点讨论采取更加实际的办法来处理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目的是支持各国采取更加果断的步骤有效履行其义务。

14. 为了给编写报告提供信息，除纵览文献外，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学术界和个人提供与本研究范围有关的最佳做法的具体实例。⁷ 特别报告员感谢所有响应其征集的利益攸关方所作的宝贵贡献。这些贡献有助于丰富本报告。

B. 国际法律框架

15. 如今，世界各地已通过大量的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战略，目的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包括买卖和性剥削。尽管为打击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作出了各种努力，但在国家一级，此类案件继续增加，许多受害者仍然得不到充分支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迈出果断一步，以有效执行现有法律和政策。

16.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必须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买卖儿童(第35条)，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第34条)。该公约侧重于第三人，即犯罪者实施的行为，提到了“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非法的性活动，以及在卖淫活动和色情制品中“剥削利用”儿童。第19条还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

⁶ 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Children/SR/25YearsMandate.pdf>。

⁷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Children/Pages/APracticalApproach.aspx>。

17. 随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 2000 年获得通过，国际法律框架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方面得到显著加强。《议定书》第 3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某些具体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第 4 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起诉此类罪行。

18. 2019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套《任择议定书》执行准则，其明确目标是加强缔约国对《议定书》的理解，并使《议定书》得到更有效的执行。⁸

19. 2019 年，世界旅游组织通过了《旅游道德框架公约》，其中第 5 条第 3 款明确提到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

20.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16 条和第 27 条规定，各国必须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特别是，各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儿童从事性活动。

21.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一样，专门处理性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并对缔约国规定了广泛义务，以防止此类行为，保护儿童，并确保受害儿童能够获得适当支持和诉诸司法。

22. 从《儿童权利公约》到《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准则以及上述区域法律文书，已制定出一系列法律规定和指南，供各国用于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行为，保护儿童，并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司法和康复服务。其中许多义务侧重于制定必要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工具，以便能够采取具体行动打击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行为。

23. 各国不仅应建立强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还必须有效执行该框架。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在执行法律标准和分享信息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导致对这类侵害儿童罪行的应对不足。⁹ 无论差距存在于法律和政策的实际制定方面还是执行方面，结果都是儿童仍得不到现有安全网的保护，沦为买卖和性剥削的牺牲品。因此，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更明确地认识到究竟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便有效防止和解决这些问题。

C. 处理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实际措施

1. 界定问题

24. 本章简要说明报告涵盖的专题问题。

(a) 为童婚目的买卖儿童

25. 全世界每年约有 1,400 万女童遭遇童婚。童婚的根源在于性别不平等以及女童被赋予的价值相对较低，而贫穷、不安全和冲突也使童婚现象愈演愈烈。¹⁰ 这种有害习俗限制了女童的权利，剥夺了她们参与任何影响其生活的决策和充分发挥其潜力的机会。童婚增加了早孕和意外怀孕的风险——这反过来又增加了

⁸ [CRC/C/156](#).

⁹ [A/HRC/31/58](#), 第 78 段。

¹⁰ 见 Girls Not Brides, “Theory of change on child marriage”, 2014 年 7 月 9 日。

孕产妇和新生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并使儿童面临亲密伴侣的暴力行为，在个人和社群层面都造成了深远影响。¹¹ 结婚的女童不仅被剥夺了童年，而且往往与社会隔绝，无法上学或工作，对社会造成延续数代的负面影响。¹²

26. 虽然过去几年在消除童婚现象方面有所进展，但 COVID-19 疫情和随之而来的限制措施危及了已取得进展。¹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组织估计，随着各个社群应对新一轮的经济困难和匮乏，未来几年还有数百万女童面临童婚风险。这表明，进展其实非常脆弱，在发生任何类型的灾难时，女童仍然是最先付出代价的群体之一。

27. 在许多情况中，童婚构成《任择议定书》涵盖的买卖儿童的一种形式，即“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第 2 条(a)项)。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将为性目的和强迫婚姻目的买卖儿童列为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一种表现形式。¹⁴

28. 在实行童婚的社群中，缔结婚姻的标志往往是通过支付嫁妆或彩礼来易手金钱、礼物或财产。¹⁵ 这种风俗可能导致家庭从经济角度来看童婚习俗，特别是贫困家庭会把童婚视为缓解经济困难的应对机制。¹⁶

29. 虽然法律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但规定的年龄限制往往低于成年年龄，对女童的年龄限制往往更低。即使在最低结婚年龄与成年年龄一致的情况下，许多国家仍然允许例外，例如，允许在父母同意或法庭许可的情况下结婚。在其他一些地方，所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较低的习惯法或宗教法优先于国家法律。¹⁷

30. 在一些国家，仍然存在可能使童婚成为可能、为童婚提供合理理由或是导致童婚的法律规定，包括允许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实施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脱起诉和惩处的规定。¹⁸ 此外，一些国家有越来越多的儿童通过各种形式的所谓“临时婚姻”被贩卖或贩运，落入可视为包含了童婚和性剥削的综合困境。¹⁹

31. 鉴于每年发生的童婚数量之多，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服务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童婚的社会代价极高。虽然彻底防止童婚应当是社会层面的主要长期目标，但贫困或受灾地区的当地社群仍然看不到替代童婚的办法。这往往是一个满足基本生存需求的问题。这些地区的受害儿童不太可能获得向一般民众提供的服务以外的任何服务。

¹¹ 见儿基会，“与完美风暴作斗争：调整方案，在 COVID-19 期间和之后消除童婚现象”(2021 年 3 月)。

¹² 见儿基会，“COVID-19: 对打击童婚的进展构成威胁”(2021 年 3 月)。

¹³ 见 A/HRC/46/31。

¹⁴ 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5(d)段。

¹⁵ 见国际终止童妓组织，“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s as a form of, or pathway to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2020 年 11 月)。

¹⁶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4 年)。

¹⁷ 见 <https://www.girlsnotbrides.org/about-child-marriage/law-and-child-marriage/>。

¹⁸ 联合国人口基金，“我的身体属于我自己：主张自治权和自决权”(2021 年)，第 48 至第 49 页。

¹⁹ 见国际终止童妓组织，“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s as a form of, or pathway to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b) 在卖淫活动中性剥削儿童

32. 在卖淫活动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仍然是一个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儿童继续被买卖和贩运，以供在卖淫活动中进行剥削，尽管大多数国家有许多法律将此类做法定为刑事犯罪。为有效打击这种形式的剥削，必须加紧努力打击贩运网络，摧毁因在性行当中剥削儿童而获利的大量有组织犯罪集团。最常见的提供儿童以供性剥削者是中间人，其范围从拉皮条者到贩运者和中介，包括出资者。²⁰ 此类个人并不一定是犯罪网络成员；还有大量家庭迫使子女接受性剥削，以便为家庭提供额外收入。

33. 人口贩运是一个世界性现象，估计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是儿童。²¹ 贩运儿童最常见的目的之一是性剥削。根本原因包括贫穷，生活在不利条件中的儿童更容易受到这种犯罪形式的影响。²² 儿童往往是被威胁或暴力侵害，或是被改善生活、工作和经济机会的承诺所引诱或操纵，从而陷入性奴役。

34. 解决在卖淫活动中性剥削儿童的问题意味着解决买卖和贩运儿童问题，因为这些做法往往相互关联。虽然贩运与买卖之间有相当大的重叠，但二者并不完全相同。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受害儿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获得保护和诉诸司法，因为许多国家的现有法律框架中存在空白。²³

(c) 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

35. 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与上述为性剥削和童婚目的贩运和买卖儿童的问题有关。其中包括一系列广泛的剥削儿童现象，无论是在卖淫活动中剥削儿童，还是为制作性虐待儿童的材料而剥削儿童。志愿旅游、“孤儿院旅游”和重大体育赛事都是旅行犯罪者很容易接触和剥削儿童的情境实例。

36. 几十年前普遍存在的想当然看法是，旅行中性侵害儿童者几乎全部来自西方国家，去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然而，2016 年关于旅行和旅游中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表明，目的地国、过境国和来源国之间的界限模糊，犯罪者的特征也非常多样。²⁴ 旅行中性侵害儿童者可能是国内或区域旅行者，也有可能是旅游者、商务旅行者、志愿者或外籍人员。

37. 随着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限制开始放松，旅行和旅游很有可能恢复甚至增长，这意味着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旅行和旅游情境中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

²⁰ A/HRC/31/58, 第 35 段。

²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2020 年)。

²² 同上。

²³ 见 CRC/C/156, 第 15 段，以及 ECPAT International, *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2016 年)。

²⁴ 见终止童妓组织，*Offenders on the Move. Global Study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 (2016 年)。

(d) 线上性剥削儿童

38. 随着数字环境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无处不在且全球网络连通率在不断上升，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越来越多地通过新的信息通信技术或在其协助下实施。线上性剥削儿童现象给保护儿童的法律、政治和执法努力造成压力，令人怀疑现有工具是否充分。

39. 线上性剥削儿童罪行是且必须被视为既有罪行新的表现形式，应当根据现有法律框架来处理，虽然这些框架是在互联网相关犯罪大幅增加之前通过的。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所强调的，虽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中条款的解读需要适应当今现实，但这两份文书在数字环境中也都具有充分的相关性和适用性。²⁵

40. 线上性剥削儿童现象可以说已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其他针对儿童的性犯罪。例如，COVID-19 疫情和因此造成的旅行限制使许多旅行中的性犯罪者无法出行，导致他们通过线上流媒体直播和类似的技术工具实施犯罪。与疫情有关的限制，包括封锁、关闭学校和在家办公的强制要求，还导致许多儿童和成人的屏幕使用时间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接触有害材料或行为和遭受网络暴力(包括线上性剥削儿童行为)的风险增加。²⁶

2. 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

41. 为有效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必须在社会各级通过多学科方法开展工作。应当由具有明确协调机制的强有力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来指导工作并设定更广泛的目标，但要在实践中实现这些目标，必须使这些框架渗透到地方和社群一级，渗透到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学校和教育机构、体育和休闲协会，甚至渗透到家庭和个人层面。

42. 特别报告员一再收到的预防措施和良好做法实例表明，往往看似微小但具体的措施对于真正改变儿童的生活并达到可确保预防的认识水平和宣传水平十分重要。此外，社群一级的大力参与对于产生可持续的变化是不可或缺的。

预防措施和良好做法

43. **法律框架。**为避免旨在保障儿童权利以及防止和禁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的多年努力受到侵蚀，各国需要确保其法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从国际法角度来看，一些国家并未有效遵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禁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例如，各种形式的童婚在许多国家仍然合法，尽管在许多情况下它可被视为构成买卖儿童行为。²⁷ 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国家不仅应毫无例外地将男童和女童的结婚年龄都提高至 18 岁，从而废除一切允许任何形式童婚的法律，还应采取步骤，改变助长童婚的歧视性态度。2017 年，几个中东国家废除了允许性犯罪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脱起诉的法律，朝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²⁸

²⁵ CRC/C/156，第 1 段。

²⁶ 见 A/HRC/46/31。

²⁷ 见《打击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 25 周年：应对新的挑战》，第 19 页。

²⁸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负责人欢迎黎巴嫩、突尼斯、约旦的强奸法改革”，2017 年 8 月 22 日。

44. 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多次重申的，禁止贩运儿童虽然重要，但并不等同于禁止买卖儿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需要明确地将买卖儿童定为刑事犯罪，至少需要将出于《议定书》第3条第1款(a)项所述目的买卖儿童定为刑事犯罪。例如，卢森堡2014年修订了该国《刑法》，列入一项具体条款，将为任何目的买卖儿童定为刑事犯罪。²⁹

45. 务须制定涵盖一切形式剥削的法律，包括在旅行和旅游情境中或在线上实施的剥削。还务须确保不存在可能允许有罪不罚现象的漏洞。挪威对《刑法》的解读在技术上是不作区分的，意味着该法不区分线上和线下实施的性行为。例如，如果犯罪者在线上让受害儿童对自己实施性行为，只要犯罪者的行为与这一性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认为强奸定义可予适用。这种解读方式由挪威议会司法委员会确定，并被纳入2015年生效的新《刑法》的制定工作。³⁰

46. 关于防止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一些国家通过了实行旅行限制以防止再次犯罪的法律。例如，2017年，澳大利亚政府在《刑法》中列入一项新条款，规定被判定犯有性侵儿童罪行者未经主管当局许可前往海外旅行为犯罪。³¹

47. **政策框架。**除法律框架外，要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还需有健全且定期更新的政策框架来专门处理这一问题并确保教育、提高认识和公私部门合作等行动之间进行必要的协调配合。例如，智利目前正在执行该国的第四个打击性剥削儿童现象行动框架。鉴于这一现象的动态性质，该框架定期更新，以保持相关性。³²

48. **执法。**为有效防止对儿童的性犯罪，成立专门的调查队，对于有效执行法律和针对所举报的任何形式买卖和性剥削行为采取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对执法部门投入充足资源，以使其有效执行任务，包括在越来越多的犯罪是在线上获得便利或实施的情况下。例如，以色列的儿童线上保护局是一个跨领域的国家官署，负责通过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借助免费热线接收举报以及由专门警队进行调查等方式，防止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线上暴力和犯罪。³³

49. **教育。**防止童婚不仅是禁止童婚和起诉犯罪者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应当为儿童和家庭另寻有效的出路，如对所有儿童普及教育。免费义务教育可能是打击童婚的最佳手段之一，各国必须投入必要资源，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教育目标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中认为，“资金限制不能成为缔约国不采取任何或足够”《公约》规定的“必要措施的理由”。³⁴ 肯尼亚正在辍学率最高的郡实施“来上学”这一国家行动，目的是使25万名辍学儿童重返校园。³⁵ 各国还可以通过学校当局来设计课程，列入防止诸如童婚以及在卖淫活动中、

²⁹ 第382-1(4)条。

³⁰ 见终止童妓组织(挪威)，*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a Review of Norwegian Case Law* (2021年3月)。

³¹ 见 <https://www.afp.gov.au/what-we-do/crime-types/child-protection/travelling-child-sex-offenders>。

³² 见智利提供的资料。

³³ 见以色列提供的资料。

³⁴ 第1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第28段。

³⁵ 见肯尼亚提供的资料。

在旅行和旅游情境中及在线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等各种表现形式的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这样，儿童即使年龄很小，也能对这类问题有所了解，并在问题发生时进行举报。哥伦比亚通过法律建立了关于行使人权和性教育的国家统一教育和培训系统。³⁶

50. 培养抵御力。与特别报告员分享的许多预防措施侧重于培养抵御力、增强数字教育、提高认识以及解决社会规范³⁷和线上行为问题。³⁸预防对于打击线上性剥削儿童罪行至关重要。这类犯罪往往发生在儿童在自己家中玩网络电子游戏或在社交媒体上与朋友互动的时候。儿童越早了解哪些线上(和线下)行为可以接受，哪些不可以接受，越有机会在安全空间发声和讨论令人不适或禁忌的问题，就越能参与对自己的保护，并培养抵御遭剥削风险的能力。儿童需要更好地了解性剥削和他们的一般权利，并获得主张这些权利的社会技能，特别是在线上。³⁹为确保可持续的教育措施，希腊已将该国的“技能实验室”方案变成国家教育课程的固定内容。该方案包括提高对性自决的认识，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以及培养能够增强儿童权能并提醒儿童注意可能侵犯其人身安全和尊严的情况的社会技能。⁴⁰

51. 同伴支持。有了正确的信息和教育，儿童作为同伴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其他儿童找到支持和摆脱有害处境的途径。近期研究表明，在性剥削情境中，同伴和社群其他非官方成员作为首要和最受信任的联络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肯尼亚，受访儿童中那些曾遭受线上性剥削并将此事告诉他人的儿童主要是以朋友为倾诉对象。⁴¹新加坡已将学生网络健康课程列入教育部的“品德与品行教育”课程，以使儿童掌握在网络空间漫游所需的必要技能，并了解风险以及在需要时如何寻求帮助。⁴²

52. 提高社群认识。关于童婚，需要在广泛实行童婚的社群中间提高认识。这和让儿童上学一样，是诸多关键的预防措施之一。⁴³当家庭和社群了解了童婚对整个社会的长期负面影响时，当社群摒弃这种习俗并给予拒绝缔结童婚的家庭以支持时，将会发生真正的变革。在广泛实行童婚习俗的当地社群与其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可以产生效果。⁴⁴另一个良好实例是为与宗教领袖合作消除童婚现象而开发的“女童不当新娘”工具包。⁴⁵

³⁶ 见哥伦比亚提供的资料。

³⁷ 见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提供的资料。

³⁸ 见埃及提供的资料。

³⁹ 见希腊提供的资料。

⁴⁰ 同上。

⁴¹ 见国际终止童妓组织提供的资料。另见国际终止童妓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儿基会，《在肯尼亚防止伤害：关于线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证据》(2021年10月)。

⁴² 见新加坡提供的资料。

⁴³ 见肯尼亚提供的资料。

⁴⁴ 见埃及和黑山提供的资料。

⁴⁵ 见 Girls Not Brides “Working with religious leaders to address child marriage” (2019年4月)。

53. **正向养育。**提供信息的各方所分享的另一种预防做法是推广非暴力育儿方法和正向养育。⁴⁶ 例如，埃及通过电视和广播通告、手机短信和社交媒体讯息以及纸质媒体向数百万家长和保育人员进行了关于正向养育的多媒体宣传活动。⁴⁷ 通过提高认识和推广在信任和坦诚交流基础上进行正向养育，将会增大减少和发现暴力侵害儿童情况的可能性。

54. **性别平等。**防止针对儿童的性暴力，还应成为范围更广、整体着眼的建设性性别平等社会努力的组成内容。纳米比亚是从防止性别暴力的视角来看待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的。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且儿童在中小学接受强制性生活技能教育，其中包括性教育以及关于性别暴力、性骚扰和性虐待等信息。⁴⁸

55. **私营部门的参与。**私营部门应当加入打击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行为的斗争，并更多地参与预防工作，这是历任特别报告员自任务伊始一直呼吁的。⁴⁹ 例如，技术部门应更多地投资于面向用户的风险教育讯息——包括使用儿童易于理解的语言推送讯息，应积极促进热线的推广，还应确保儿童不会过早使用其服务。此外，在对等网络上运行的虚拟货币和虚拟系统的开发者应当防止和打击将其产品和服务用于非法目的的行为。澳大利亚通过了打击线上性剥削儿童现象的自愿原则，目前正在游说私营公司支持这些原则。⁵⁰ 在秘鲁，该国最大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开发了关于儿童网络安全的虚拟课程。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28,000 多名用户完成该课程，超过 25 万人访问其网站。将在该公司的所有手机中默认添加新的“安全在线应用程序”。⁵¹

56. 许多犯罪者利用酒店及其他旅游设施和服务来实施犯罪。因此，与旅行和旅游行业合作是防止旅行和旅游情境中性剥削儿童的一项重要内容。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防止此类剥削。现在，有许多连锁酒店、航空公司和旅行公司正在提高客户的认识，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识别此类情况，并了解如何应对和报告可疑情况。因此，在多起案件中，由于接受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采取了行动，儿童得以获救。《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行业性剥削行为守则》是支持私营部门执行儿童保护政策和培训方案的主要工具之一。于 2021 年编制了线上风险分析模板，以支持旅行和旅游行业以及互联网和通信技术行业，把握风险，并了解为保护儿童可采取哪些行动。⁵² 在黑山，200 多个旅游业行为体签署了《行为守则》。⁵³ 在拉脱维亚，政府、安全庇护所、航空公司和机场正在制定一项打击用飞机贩运人口行为的联合行动备忘录。⁵⁴

⁴⁶ 见波兰提供的资料。

⁴⁷ 见埃及提供的资料。

⁴⁸ 见纳米比亚提供的资料。

⁴⁹ 见《打击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 25 周年：应对新的挑战》，第 20 页。

⁵⁰ 见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⁵¹ 见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提供的资料。

⁵² 见 <http://thecode.org/assess-your-child-protection-risk/>。

⁵³ 见黑山提供的资料。

⁵⁴ 见拉脱维亚提供的资料。

57. 特别报告员认为，上述预防措施应成为旅行和旅游部门所有行为体政策当中明文规定的强制性内容。她提请注意，旅行者现在越来越多地使用非正规安排，例如通过端对端平台租赁公寓。已知此类平台也成为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工具和卖淫团伙的工具；为确保非正规旅行部门不会成为性剥削儿童的工具，这类行为体也必须采取行动。⁵⁵

3. 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

58. 为有效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应当了解现有的良好做法，以保护处境危险儿童和受害儿童，促进儿童参与，并为报告、专业培训和识别受害者提供便利。和预防措施一样，为在实践中有效，保护措施需要惠及社会各个阶层的所有儿童。

保护措施和良好做法

59. **将儿童视为受害者。**儿童保护最关键的一项是确保将任何类型买卖或剥削活动所涉儿童均视为受害者，而不是对其进行指责或追究刑事责任。无论在法律还是政策中，都需要采取以儿童为中心并避免污名化或指责受害者的方法。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订了 2015 年《严重犯罪法》，将“参与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以及“成为卖淫者”的表述分别改为“性剥削”和“受到性剥削”。⁵⁶ 2020 年，匈牙利通过了一项确保 18 岁以下人员不会因为招揽性服务而在侵权诉讼中受到惩处的法律，并对警察内部条例进行了相应修改。⁵⁷

60. **缩小起诉与定罪之间的差距。**法律一经要求即会产生影响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有效执行规定和处罚。⁵⁸ 关于人口贩运的数据表明，虽然受害者很多，但起诉情况很少，定罪情况更少。⁵⁹ 这一点突出表明，罪行严重程度之高和所涉犯罪人员之广，与世界各地执法部门的应对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61. **国际合作。**就儿童保护事宜加强国际合作，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另一项关键内容。没有哪个国家绝不会发生性剥削儿童现象。世界各地都有儿童处于十分脆弱的处境，足以使他们很容易成为犯罪者的目标。用于解决为性目的贩运儿童问题的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应当与用于打击毒品和武器贸易的同样有力。与在卖淫活动中进行性剥削为目的买卖和贩运儿童一样，在旅行和旅游中性剥削儿童问题也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合作框架，以查明和追踪在旅行中性犯罪者，并进行调查和分享证据，从而能够提起诉讼和定罪。不仅有必要在政府和执法层面开展合作，还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如旅行和旅游部门之间开展合作。食宿提供者、旅行社、旅游运营商、运输公司、航空公司、酒吧和餐馆往往有意或无意地成为实施此类犯罪的媒介，应在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⁶⁰

⁵⁵ 见终止童妓组织，*Offenders on the Move. Global Study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

⁵⁶ 见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5/9/section/68/enacted>。

⁵⁷ 见匈牙利提供的资料。

⁵⁸ A/HRC/31/58, 第 61 段。

⁵⁹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⁶⁰ CRC/C/156, 第 36(b)段。

62. **数据收集。**加强保护机制的效力和准确性的方法之一是收集和分列关于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现象的国家数据。例如，西班牙建立了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行为的中央信息登记册，所有公共行政机构和安全部队都必须向其提供信息。⁶¹

63. **儿童参与。**儿童参与是儿童保护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它赋予儿童主宰自己生活的能力，为儿童提供保护自己和同伴的手段。正如特别报告员此前所指出的，国家一级的儿童参与普遍不足，而且儿童很难接触国际机制。⁶² 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旨在解决童婚问题和在卖淫活动中、在旅行和旅游情境中或在线上性剥削儿童问题的保护战略，能够提高这类战略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虽然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中提到了一些儿童参与的内容，但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真正、切实参与的具体实例仍然很少。例如，乌拉圭有一项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方案。该方案促进各类儿童和青少年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参与权，并制定了通过包括视听创作和全国青少年调查在内的手段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参与的系统方法和概念。该方案依据的理念是，国家有责任确保提供儿童和青少年能够表达自己并使其意见在决策中得到考虑的机制和场合。⁶³

64. **社群参与。**除了让儿童直接参与，社群参与对于消除童婚和性剥削儿童现象也至关重要。这种参与涉及女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宗教和社群领袖，但也必须积极发动男童和男子参与。没有哪个群体存在于真空中，为了产生效果，必须让整个社群参与变革进程，以创造有利环境，使社群成员共同努力支持同一目标。⁶⁴ 当更广泛的社群层面，而不是只有直接受害者了解和感受到这些习俗的有害和负面影响时，习俗才能真正开始改变。这样的例子是国际培幼会荷兰办事处领导的“是的我要自己做主”项目，其中一个关键组成内容是青少年和社群的参与。该项目的活动包括对社群和宗教领袖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对保健设施等重要岗位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并为男童和女童开展培训活动，使他们了解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并通过将这项事业作为己任以及对同龄人进行宣传而成为变革的行动者。⁶⁵

65. **社会经济机会。**为配合观念的转变并消除童婚现象，必须另辟可行的出路。如前所述，全民教育是一项重要预防措施，但为了充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还必须建立支持在经济上另寻出路和获得就业机会的机制。特别报告员重点介绍了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系组织的例子。该组织全面开展工作，以发现相关情况，提供关怀和心理社会支持，还通过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培训来增强经济权能。⁶⁶ 还应允许女童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活动。欧洲委员会发布了一个工具包，以供来自弱势群体的年轻妇女和女童参与当地的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⁶⁷

⁶¹ 见西班牙提供的资料。

⁶² 见《打击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行为 25 周年：应对新的挑战》，第 19 页。

⁶³ 见乌拉圭提供的资料。

⁶⁴ 见 GreeneWorks and Promundo, “Engaging men and boys to end the practice of child marriage” (2015 年)。

⁶⁵ 见 <https://www.kit.nl/project/yes-i-do/>。

⁶⁶ 见乌干达青年发展联系组织提供的资料。

⁶⁷ 见 <https://rm.coe.int/participation-young-women-en/1680a01873>。

66. **儿童保护政策。**虽然保护措施可能因国情而略有不同，但始终应包括实行儿童保护政策和培训工作人员以发现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和买卖儿童的情况。就包括旅行和旅游部门以及技术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而言，应当强制所有经营者执行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包括对整个价值链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对儿童受到的任何不当行为或待遇采取零容忍态度，就像对在其他部门从事儿童工作和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所要求的那样。行业必须承担起执行此类具体企业政策的责任，以确保疑似情况不会无人察觉。目前存在大量儿童保护政策，不同部门，包括体育组织和学校可从中获得启发。⁶⁸《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也是私营部门执行基于人权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重要工具。

67. **培训专业人员和增加知识储备。**保护儿童免于在卖淫活动中遭受性剥削方面的困难之一是，泛泛而言广大公众，具体而言从事儿童工作和与儿童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缺乏足够的知识。响应特别报告员的征集而提供资料的若干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到的最佳做法包括培训不同职业的成员，包括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一线服务提供者，法律专业人员，如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特别是执法人员。⁶⁹

68. 特别报告员欢迎许多国家对专业培训的重视，但强调各国需要更进一步，扩大培训机会，确保每一个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员都具备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基本知识，特别是了解在怀疑儿童可能遭受性剥削的情况下如何寻求援助。这包括在社会公共机构内工作并可能接触受害儿童的人员，如在法院系统内工作的书记员、教师、护士和其他医务人员、体育教练以及文化和宗教领袖。应将这类培训作为固定模块列入相关专业群体的专业认证课程的必修内容。

69. **监测。**为保护所有儿童，包括居住在替代性照料设施中的儿童，另一项重要工具是独立监测，包括通过定期和突击查访来考察他们在此类设施中的待遇。⁷⁰

70. **举报。**为发现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情况并有可能进行干预，一个关键问题是通过便于使用的举报机制来举报可疑情况。应设立求助电话和热线等机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供儿童和成人使用，受理线下和线上发生的情况，向有需要的儿童提供支助，并用于举报在线上传播并对受害儿童造成进一步伤害的性虐待儿童材料。举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进行筛选，以确保作出充分且及时的后续应对。应及时发现和及时处理紧急情况，不得无故拖延，以免使儿童陷入不必要的危险。全国各地应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提供免费求助电话。⁷¹

71. **通知和删除。**现有的性虐待儿童材料举报热线中，只有少数被允许主动搜索互联网上的非法内容。其中之一是互联网观察基金会。该组织在主动搜索内容的授权之下，能够将此类材料的删除量增加 147%。⁷²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能有

⁶⁸ 例如，见 NSPCC Learning, “Writing safeguarding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2021 年 9 月 23 日，可查阅：<https://learning.nspcc.org.uk/safeguarding-child-protection/writing-a-safeguarding-policy-statement>；<https://www.fifa.com/social-impact/fifa-guardians>；以及 <https://www.icmec.org/wp-content/uploads/2019/04/Child-Protection-Policy-Planning-Worksheet.pdf>。

⁶⁹ 见奥地利、智利、埃及、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新加坡、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供的资料。

⁷⁰ 例如，见阿塞拜疆人权专员、罗马尼亚监察员和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提供的资料，他们提到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防范机制。

⁷¹ 见以色列和阿塞拜疆儿童求助电话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

⁷² 见互联网观察基金会提供的资料。

更多热线可以主动搜索内容，并通过提请互联网公司注意来要求删除，目前正在传播的性虐待儿童材料可能有更多可以被删除。因此，应赋予热线清晰明确的法律授权，以充分利用其知识和专长。大力鼓励没有热线设施的国家与现有热线合作设立国家举报热线，使公民能够用自己的语言举报疑似性虐待儿童材料。肯尼亚通信管理局已授权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网络运营商保护儿童免遭线上虐待，包括删除材料并在其平台上提高风险意识。这包括在提高认识以及删除其平台上的性虐待材料方面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因此，Safaricom 和 Airtel Kenya 加入了肯尼亚政府和儿基会肯尼亚办事处牵头开展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宣传活动“发现并制止”。⁷³

72. **识别受害者。**在性虐待儿童材料所刻画的许许多多儿童中，只有少数得到了识别和营救。识别受害者是国际执法组织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从儿童保护角度来看是一个巨大的问题。⁷⁴ 为向线上性剥削儿童行为的受害儿童提供有效保护，需要先进的技术工具和线上操作流程，还需要全球执法合作。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和技术公司创造条件，使可以不损害隐私权的平衡方式对性虐待儿童材料进行追踪并找到识别受害者的解决办法，例如通过与获得专门授权的热线建立伙伴关系。如上所述，此类热线作为受到信任和获得授权的行为体，可以搜索非法材料并要求将其删除。

4. 向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提供服务

73. 向受害儿童提供具体和适当的服务有两个重要方面：诉诸司法和康复措施。向受害儿童提供服务的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是，每个儿童，无论其出身和遭遇如何，都有权获得现有服务并从中受益。

(a) 支持受害儿童诉诸司法的措施和良好做法

74. **诉诸司法。**让所有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均可免费诉诸司法机制，是实现向受害儿童提供充分康复的真正的第一步。在乌克兰，免费法律援助法规定，儿童有权获得免费的初级和二级法律援助服务，包括保护、在法庭和其他公共当局面前代表其利益以及起草程序性文件。⁷⁵

75. **爱护儿童式司法。**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不仅需要诉诸司法机制，还要能够有效地就所受到伤害寻求正义。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是以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水平的方式向儿童告知其权利，并积极倾听其意见。参与司法程序是儿童的权利，但并非义务。儿童还应有一位了解其具体情况并维护其权利的代理人。儿童还有权由其自行选择的可信任的人陪同。不应强迫儿童面对其侵害者，也不应将儿童带上法庭，除非认为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使用其他手段确保被告获得公平审判，如以爱护儿童的方式举行可在法庭上作为证据的审前听证会。在儿童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情况下，应不惜一切代价避免儿童遭受二次创伤。例如，2021 年，西班牙通过了一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法律，其中规定在涉及 14 岁

⁷³ 见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提供的资料。

⁷⁴ 见 <https://www.interpol.int/en/Crimes/Crimes-against-children/Victim-identification>。

⁷⁵ 见乌克兰提供的资料。

以下儿童的案件中必须使用预采证据。该法规定，儿童仅在调查阶段作证一次，应防止犯罪嫌疑人与儿童之间的任何接触，未成年人应始终由其信任的人陪同。⁷⁶

76. 将儿童置于司法程序的中心。在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时，应当由一个专门的实体来协调和管理刑事司法程序中涉及儿童的部分。在以爱护儿童的方式开展的调查中，询问和听证是由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员在安全空间中进行的，有助于获得对于案件具有高证据价值的可采信证据，同时允许儿童不出庭。这样一来，据称受害者和据称施害者双方的程序性保障都得到了保护。几个国家在提供的资料中举例说明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方面以及对受害儿童进行法证询问的专业人员的专门培训方面的良好做法。例如，在新加坡，帮助遭受性剥削侵害的儿童，涉及到尽可能减少因不得不向各方叙述虐待事件而造成的创伤。包括警察、公共主管部门和医院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通过一个一站式中心合作开展跨学科式询问，将对受害者的法证询问和法医检查集中于一处设施。⁷⁷

77. 诉讼时效。与遭性剥削侵害儿童有关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之一是，此类犯罪报案不足，而且受害者往往沉默多年之后才敢开口讲述自己的遭遇。当他们开口时(如果他们开口的话)，由于诉讼时效，诉诸司法往往为时已晚。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取消或延长对儿童的性犯罪的诉讼时效，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国家表示赞扬。2021年，西班牙延长了对儿童的性犯罪的诉讼时效，允许从受害者年满35岁时开始计算时效。⁷⁸此外，2021年，乌克兰完全取消了对儿童的性犯罪的诉讼时效。⁷⁹

78. 赔偿。除了向遭性剥削侵害儿童提供从医疗和社会服务到司法程序中的心理支持和援助等一系列必要服务以外，《任择议定书》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受害儿童可诉诸于适当程序，向应负法律责任者寻求损害赔偿。儿童权利委员会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获得赔偿权。⁸⁰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受害儿童获得赔偿的具体实例仍然很少。⁸¹不过，挪威法院不仅起诉了在国外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挪威罪犯，还努力查明国外受害者的身份和下落，并向其提供赔偿，和对挪威受害儿童的做法一样。⁸²

79. 国际合作。向受害儿童提供包括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在内的服务方面的另一项挑战是，性犯罪者和受害者可能生活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虽然并非所有性剥削儿童案件都具有跨国性质，但确实存在很多跨国案件，就管辖权而言，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可能很复杂。如上文第61段所述，对于为受害儿童提供援助和为刑事案件收集证据来说，缔结并有效执行国际合作协定就变得至关重要。国际合作不应仅局限于具体的刑事案件。所有国家都会从打击性剥削儿童行为中受益，而

⁷⁶ 见西班牙提供的资料。

⁷⁷ 见新加坡提供的资料。

⁷⁸ 见西班牙提供的资料。

⁷⁹ 见乌克兰提供的资料。

⁸⁰ 例如，见 [CRC/C/156](#)。

⁸¹ 例如，见终止童妓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儿基会，《在肯尼亚防止伤害：关于线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证据》的初步结论。

⁸² 见终止童妓组织(挪威)，*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a Review of Norwegian Case Law*。

分享知识、经验和技能等资源也是打击此类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对一些举措表示称赞，如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开展的工作。该中心培训了120个国家的执法专业人员，并分享示范法和保护政策等资源。⁸³ 特别报告员大力鼓励拥有充足资源的国家和组织以类似方式向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帮助。

(b) 促进受害儿童康复的措施和良好做法

80. **免费和无条件的支持服务。**向受害儿童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的关键问题之一是，此类服务应免费提供，易于获得，并且不以参与执法调查或刑事诉讼为条件。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当局所发现的贩运受害者和强迫婚姻受害者可获得45天至200天的密集支持，无论是否愿意协助执法当局进行人口贩运调查或起诉。⁸⁴

81. **安全庇护所。**许多受害儿童需要安全的空间，使他们能够在远离受害地点的场所接受全面的照护。一些国家为受害儿童建立了安全庇护所。受害儿童在那里不仅可以获得医疗或心理和情感支持，还能获得安全住房和食物，满足其他基本生存需求，接受教育，并为重新融入社会作准备。⁸⁵ 以色列启动了“爱心24/7”方案，向卷入卖淫活动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以及教育或另寻就业出路方面的指导。⁸⁶ 肯尼亚政府设立了儿童保护警队、安全庇护所以及救援和治疗中心，为遭受一切形式虐待(包括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提供庇护、康复和咨询服务。⁸⁷ 重要的是，此类受害儿童支持机制还应在儿童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诉诸司法机制方面的信息和援助。在拉脱维亚，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康复服务的组织与执法当局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⁸⁸

82. **适合儿童的服务。**所有受害儿童都应获得适合儿童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考虑到儿童的年龄、生理性别、心理性别、成熟程度和所受创伤的性质。遭性剥削侵害的儿童往往受到严重创伤，可能难以理解其遭遇。例如，自责、内疚和羞耻感可能会因涉及某种形式的报酬而加剧，即便是在这种报酬并非付给儿童而是付给剥削者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因此，服务对创伤有所了解，与适合儿童和对儿童问题敏感同样重要。⁸⁹

83. **来自国外的受害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往往也是人口贩运或买卖儿童的受害者。他们有可能被转移到不熟悉的地方，有时甚至被转移到另一个国家，这使提供适当服务，特别是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此类服务，甚至更具挑战性。在奥地利，维也纳儿童和青年福利服务机构正在运营一个专门设施，为孤身未成年人和贩运受害儿童提供支持。该机构提供全面保护，并与包括大使馆在内的受害儿童原籍国当局合作，以确定是否有可能在避免再次伤害的情况下进行遣返。⁹⁰

⁸³ 见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提供的资料。

⁸⁴ 见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⁸⁵ 见埃及提供的资料。

⁸⁶ 见以色列提供的资料。

⁸⁷ 见肯尼亚提供的资料。

⁸⁸ 见拉脱维亚提供的资料。

⁸⁹ 见 No More Stolen Childhoods, “Position paper on trauma informed care for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2019年)。

⁹⁰ 见奥地利提供的资料。

84. **儿童之家。**在最佳做法中，向受害儿童提供安全和有敏感认识的服务方面的一种突出做法是儿童之家(Barnahus)。在这个关爱儿童的中心，接受过特殊培训的执法、刑事司法、儿童保护服务以及医疗和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在同一屋檐下进行合作，共同评估儿童在安全空间中的状况，并决定后续行动。虽然儿童之家的具体落实可能因国情和法律而略有不同，但主要原则是让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目击者在安全的环境中通过及时、循证和多学科的干预措施获得支持和援助。⁹¹在匈牙利，首个儿童之家开设于 2016 年，目前正在筹备建立更多的儿童之家，以确保覆盖全国。⁹²

85. **对受害幼儿的影响。**线上性剥削儿童行为，特别是为制作性虐待儿童材料而实施的线上性剥削儿童行为，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幼儿身上。这些案件对幼儿的长期负面影响有时可能不被察觉。⁹³这可能是由于幼儿还无法用语言表达其遭遇，或负面影响只有随着儿童成长之后才会显现出来。因此，有必要长期跟进，以发现可能只有在儿童今后生活中才会显现的创伤影响，并在最需要的时候为其提供适当支持，无论自罪行初发以来已经过去多长时间。具体而言，这意味着向受害儿童提供的服务始终不应超期或有时限。

86. **生活技能。**最后，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为其提供免于进一步受害的生活前景，包括让其接受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以有望使其获得就业机会和独立。例如，肯尼亚政府正在执行一项复学政策，鼓励女童在经历童婚之后重返校园完成学业，防止进一步遭受性剥削。⁹⁴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7. 本报告的主要目标是展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保护儿童以及向受害儿童提供司法和康复服务所涉各个方面的相关措施和良好做法具体实例。所提供的例子并非详尽无遗，但有助于说明采取具体行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在更好地执行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的现有法律和政策措施时考虑彼此的做法并相互启发、相互支持。

88. 为进一步协助各国更有效地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其网页上提供了一份核对清单。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解决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的工作中将这份核对清单用作一个具体的工具。核对清单旨在协助各国发现差距，并在国家一级提供指导，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过上没有买卖和性剥削的生活。

⁹¹ 见 <https://www.barnahus.eu/en/>。

⁹² 见匈牙利提供的资料。

⁹³ 见国际失踪与受虐儿童援助中心提供的关于设立专门的线上性剥削儿童问题小组的示范性框架的资料。

⁹⁴ 见肯尼亚提供的资料。

89. 在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方面，除制定出充分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外，教育和提高认识是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良好做法提到的最常见措施。然而，此类预防措施往往仍缺乏系统而全面的实施方法，且不能覆盖全国。防止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需要国家坚定而持久地致力于此，并辅以社群的切实参与和为处境危险的儿童和家庭另辟可行出路的方案。

90. 在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方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良好做法实例，其中最突出的一种良好做法是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着眼的重点还包括必须缩小性侵害儿童罪行量、起诉量和定罪量之间的差距，以及将儿童视为受害者，绝非犯罪者。所报告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买卖、贩运或性剥削儿童行为具有跨国性质时。还应促进各国共享资源和知识。此外，数据收集、监测儿童生活和活动的场所以及建立和提供儿童和成人均可使用的有效举报机制，都是充分的保护体系的组成内容。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切实参与的具体实例仍然很少，强调务须认真听取儿童意见，包括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的意见，以确保保护措施符合其需要。

91. 最后，关于康复措施，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太多受害儿童仍然无法诉诸司法机制，也无法有效主张自己的权利。在试图寻求正义的儿童中，有很多人受到二次伤害，因为系统和服务仍然不够适合儿童，对创伤了解不足，尽管现有的很多良好做法实例正在朝这一方向努力。全面而持续的受害儿童支持机制不仅包括心理社会支持，还包括有效的重返社会措施。向这类机制提供的资源仍然极为不足，需要将其明确列入国家预算。为向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提供有效而切实的司法保护、支持和康复机会，应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便于其利用的服务，无论其社会经济状况如何以及居住在该国何地。

B. 建议

92. 关于预防，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共同努力加强预防措施，保证这些措施就连最偏远的地区也能惠及，并对包括最弱势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b) 通过增进对童婚及为性剥削目的买卖和贩运儿童的真实社会代价的了解，以及增进对教育和生活技能培训的持久益处的了解等手段，鼓励社群大力参与为受影响儿童和家庭另辟可行出路的进程，以确保调动女童和妇女、男童和男子直接参与实现可持续变化的长期解决方案；

(c) 将内容全面的义务性教育和线上安全教育纳入国家教育课程，不仅在正规学校教育中，在非正规教育举措中也这样做，以确保每一个儿童都掌握关于此类问题的知识，并培养出抵御力；

(d) 利用新技术，向儿童传达有针对性、与年龄相适应的重要信息，从而使其能够随时寻求支持和援助，并设立和提供更多的求助电话和热线，从而有助于发现相关情况并提请适当的服务机构或主管部门处理。

93. 关于保护，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促进和支持所有与儿童打交道、从事儿童工作或接触儿童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和实体实行一项儿童保护政策，以确保每个工作人员知道和了解应当如何对待儿童、儿童有哪些权利以及在怀疑存在不当性行为的情况下应如何处理。这其中应包括旅行和旅游部门以及技术行业；

(b) 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在对儿童保护问题的了解往往更加有限的农村地区作出进一步努力，保证所有与儿童打交道、从事儿童工作或通过工作接触儿童的成年人定期接受充分培训，以便保护儿童并发现疑似买卖、贩运和性剥削儿童的情况；

(c) 将发展援助和国际支持的重点放在可持续性解决方案上，例如培训培训者举措，而非定向培训数量有限的专业人员，或是将其重点放在侧重于支持社群参与和本土举措的项目上，而不是从上至下开展固定期限的干预措施。这种措施一旦结束就有可能留下重大缺口；

(d) 促进和支持儿童在各级切实参与，并在涉及儿童的决策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包括在关于向遭受买卖和性剥削的儿童提供服务的决策进程中，以确保所采取的措施和策略满足其需要并符合其最大利益。

94. 关于康复，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从更可持续角度看待司法和康复服务，作为国家年度预算的组成内容，为受害儿童划拨资源，以确保没有任何儿童掉队，还确保具体而实际的措施和服务不仅存在，而且免费提供，所有儿童均可使用，无论其社会经济状况如何以及居住在该国何地；

(b) 确保在遭受买卖和性剥削侵害儿童的司法、支持和康复方面采用适合儿童和对创伤有所了解的视角，避免儿童在本应帮助他们的系统内受到二次伤害；

(c) 将儿童视为变革的推动者，受害儿童的康复服务不仅要注重心理社会支持，还要投资于赋予他们充分的教育、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帮助打造自己的未来，自力更生，并在自己的社群内分享信息和知识。